

銀行本行支票

係指以**1. 銀行**為發票人及擔當付款人之即期支票，前述支票須記載**2. 抬頭**為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」，其**3. 金額**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，並填妥**4. 發票日期**。

1. Bank
本行支票

2.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3. 肆拾萬元整

4. 支票號碼 EH 2848976
中華民國 102年 05 月 14 日

NT\$ *****400,000.00

憑票支付
新臺幣

此致
第一銀行 古亭分行

付款地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

1. 禁止背書轉讓

台灣商業銀行古亭分行
5號發行人員
許宛琪 (發票人簽章)

(借)：本行支票 對方科目：

認
證
標
First Bank

⑈ 300000000 ⑈

148-港天

CITD.

支票上建議可用【鉛筆】寫編號跟公司名稱